國立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申請書

【附件一】

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小(雙語教學次專長)

編號： 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班別 |  | | 黏貼照片 |
| 學號 |  | | 行動  電話 |  | |
| 電子  信箱 |  | | | | |
| 歷  年  成  績 | 學年度/學期 | 修習學分數 | | |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分） | 違規記過處分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| | (表格欄位不足時，可自行增列) | □有 □無 |
| 修  習  狀  態 | 師培類科及  取得資格年度 | * 師資類科：□國小 □特教 □幼教 □中等 * 取得資格年度： 學年 | | | | |
| 專長課程 | □至本學期已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學分 □尚未開始修習 | | | | |
| 英語檢定  (請附英檢成績單) | □「聽」已達CEFR B2級以上 □「讀」已達CEFR B2級以上  □「說」已達CEFR B2級以上 □「寫」已達CEFR B2級以上  □尚未考英檢或未達B2級 | | | | |
| 學科知能測驗  (請附證明文件) | 請勾選各科目的通過級別：(若未報考或未達基礎級可免填)  **國語**：□基礎級 □精熟級 **數學**：□基礎級 □精熟級  **社會**：□基礎級 □精熟級 **自然**：□基礎級 □精熟級 | | | | |
| 其他參考資訊  (請附證明文件) | □師培獎學金( 學年度) □已完成半年實習 □已取得國小教師證書  □其他：請自行填寫有利甄試的項目並提供佐證資料。 | | | | |
| |  | | --- | | **※「修習狀態」僅供委員參考，未完成者亦可報名甄試。**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  費  生  義  務 | ※請詳閱下列各項公費生義務，閱畢後請逐項於方框中打勾、簽名並填寫日期。  □ 一、需於**畢業前**完成以下條件：  1、修畢課程：含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雙語教學次專長。  2、通過英語檢定：英語檢定成績需達CEFR B2級以上(須包含**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**成績)。  3、通過國民小學(國、數、社、自) 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，**國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**和**自然科皆達「精熟」級**。  □ 二、應於修業期間返回**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小**參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  (依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3019J號函辦理)  □ 三、需於**分發前**完成以下條件  1、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**畢業證書**。  2、取得**教師證書**及**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明**：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。  □ 四、需接受臺南市政府117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小。  ※至分發學校服務時間不得少於6年。(依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3019J號函辦理)  □ 五、已詳閱本公告中所提及之公費生各項義務。 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**＊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 |